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一四一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 (清)紀昀等編纂. — 影印
本. — 北京: 北京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200-09184-7

I. ①影… II. ①紀… III. ①四庫全書 IV.
①Z121.5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2)第059042號

策 劃: 方應權

責任編輯: 楊良志 蔡紫昀

責任印製: 宋 超

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清)紀昀等編纂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北京北三環中路六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總發行

北京鴻博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十六開 七八七毫米×一〇九二毫米

印張: 七五〇〇〇印張

二〇一二年四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定價: 陸拾萬圓整

ISBN 978-7-200-09184-7



9 787200 091847 >

本冊目次

五禮通考(七)

清 秦蕙田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經部
五禮通考卷二百二十

詳校官侍郎臣劉躍雲

給事中臣溫常綬覆勘

總校官進士臣繆 瑒

校對官中書臣李 奎

謄錄監生臣馮士新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卷二百二十

刑部尚書秦蕙田撰

賓禮一

天子受諸侯朝

黃田案易比之象曰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周禮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賓禮之大者莫

先于朝朝之別名曰朝曰覲曰宗曰遇舜典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云乃日覲四岳羣牧又云肆覲東后又云羣

后四朝禹貢云江漢朝宗于海惟遇禮不見

於古然以上三者推之則朝覲宗遇之名虞

夏以前固已有之先儒謂夏宗依春冬遇依

秋故經傳多言朝覲而罕及宗遇又對文言

之則朝覲宗遇其時其儀有別散文則皆云

朝故覲禮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則覲亦云

朝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公朝於王所冬

公朝於王所則宗與遇亦云朝也儀禮惟有
覲禮一篇今博引諸經傳之文以補之統名

曰朝不復區分云

周禮春官大宗伯以賓禮親邦國

注親謂使之相親
附賓禮之別有八

鄭氏謂曰天子之於諸侯以分言之則君臣以情言之則賓主故先王不待以純臣之義而以賓禮親之彼安得不
吾親哉

春見曰朝夏見曰宗秋見曰覲冬見曰遇

注此以諸侯
見王為文六

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秋或遇冬
名殊禮異更進而徧朝猶朝也欲其來之早宗尊也欲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其尊王觀之言勤也欲其勤王之
事過偶也欲其若不期而俱至

鄭氏鐸曰朝宗則在朝時則用春夏其位則諸公東

面諸侯西面說者以為萬物交際之時以象生氣之

文人君則於堂下而見之所以通上下之情觀遇則

在廟時則用秋冬其位則一於北面說者以為萬物

分辨之時以象殺氣之質也人君則於堂上而見之

所以正君臣之分記曰覲禮不下堂而見諸侯下堂

而見諸侯天子之失禮也由夷王以下蓋朝禮出迎

賓則下堂覲禮不迎賓則不下堂也朝則天子當宁

而立宁者門屏之間以象陽之出布散於外觀則天

子當展而立展者戶牖之間以象陰之入收藏於內

此又朝覲之別也

秋官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注大
賓要

服以內諸侯
大客謂孤卿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

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

注此以
王見諸

侯為文圖比陳協皆攷績之言王者春見諸侯則圖其
事之可否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諸侯則陳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其謀之是非冬見諸侯則合其慮之異同六服以其朝
歲四時分來更迭如此而徧司馬法曰春以禮朝諸侯

圖同事夏以禮宗諸侯陳同謀秋以禮覲諸侯比同功
冬以禮遇諸侯圖同慮時以禮會諸侯施同政殷以禮

宗諸侯
發同禁

易氏故曰此即大宗伯所謂賓禮也大宗伯詳其賓
禮之名大行人又以詳其命諸侯之實然宗遇會同

亦或總以朝覲名者曲禮曰天子當依而立諸公東
面諸侯西面曰朝鄭氏謂夏宗依春此圖事陳讓皆

所以責其始冬遇依秋此比功協慮皆所以考其終
故曲禮言朝覲而經亦多以朝覲為主至於會同之

發禁施政又因朝覲之時而行其禮故經亦謂之大
朝覲此朝覲宗遇之名雖異而先王行禮之意一也

禮記曲禮天子當依而立諸侯北面而見天子曰覲天

子當亭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注諸侯春見曰朝受摯於朝受

享於廟生氣文也秋見曰覲一受之於廟殺氣質也朝者位於內朝而序進覲者位於廟門外而序入王南面

立於依亭而受焉夏宗依春冬遇依春秋時齊侯唁魯昭公以遇禮相見取易略也覲禮今存朝宗遇禮今

亡疏案宗伯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若通而言之悉曰朝覲禮云諸侯前朝皆受舍於朝又云乘墨

車載龍旗孤獨乃朝又春秋僖二十八年夏五月經曰公朝於王所知朝通名也但朝覲宗遇禮異耳天子當

依而立是秋于廟受覲禮也諸侯來朝至于近郊王使大行人皮弁用璧以迎勞之諸侯亦皮弁從使者以入

天子賜舍諸侯受舍聽天子之命其朝日未出之前諸侯上介受舍于廟門外同姓西面北上異姓東面北上

至朝日質明諸侯裨冕先釋幣於其齊車之行主天子衾冕在廟當依前南面而立不迎賓諸侯自廟門外位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四

天子使上擯進諸侯諸侯入廟門右坐莫主玉而再拜所以奠主玉者卑見於尊莫摯不授也擯者命升西階

親授諸侯於是坐取主玉升堂王受玉是當依而立之時也王既受玉而諸侯降階東北而再拜稽首擯者延

之使升成拜是北面曰覲時所以同北面者覲遇秋冬陰氣質歛故不布散天子當宁而立者此謂春夏受朝

時也謂天子受朝於路門外之朝於門外而宁立以待諸侯之至王既立宁諸侯次第而進諸公在西諸侯在

東而朝王陽氣文也故因文而分布也崔云諸侯春夏來朝各乘其命車至皋門外陳介也天子車時在大門

內傳辭既訖則乘車出大門下車若升朝之時王但迎公自諸侯以下則隨之而入更不別迎也入至文王廟

門天子還服朝服立于路門之外諸侯更易服朝服執贊而入應門而行禮故王當宁以待諸侯次第而進故

云序進謂入應門諸公東面諸侯西面若熊氏之義則朝無迎法惟享有迎諸侯之禮

蕙田案熊氏之說為長

王制天子無事與諸侯相見曰朝考禮正刑一德以尊

於天子注事謂征伐

樂記朝覲然後諸侯知所以臣

祭義朝覲所以教諸侯之臣也

經解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

諸侯相尊敬也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

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五

中庸朝聘以時厚往而薄來所以懷諸侯也疏厚往謂諸侯還國

王者以其財賄厚重往報之薄來謂諸侯貢獻使輕薄而來

朱子章句王制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

厚往薄來謂燕賜厚而納貢薄

孟子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述職者述所職也

朱子章句述陳也述所職陳其所受之職也

諸侯朝於天子曰述職一不朝則貶其爵再不朝則削

其地三不朝則六師移之

五經異義公羊說諸侯四時見天子及相聘皆曰朝以朝時行禮年而相逢於路曰過古周禮說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許慎案禮有覲經詩曰韓侯入覲書曰江漢朝宗于海知其朝覲宗遇之禮從周禮說鄭駁之云此皆有似不為古昔案覲禮曰諸侯前朝皆受舍于朝朝通名

右朝覲宗遇名義

書舜典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

傳各會朝于方岳之下凡四處故曰四朝堯舜

同道舜攝則然堯又可知

鄭氏康成曰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編

朱子曰五載之內天子巡守者一諸侯來朝者四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六

巡守之明年則東方諸侯來朝於天子之國又明年則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西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北方之諸侯來朝又明年則天子復巡守是則天子諸侯雖有尊卑而一往一來禮無不答是以上下交通而遠近洽和也

蕙田案此唐虞朝覲之期羣后四朝鄭氏以為歲一朝朱子蔡氏以為四歲一朝以理推之朱蔡為長蓋唐虞以前諸侯萬國其地遠

近不同必每歲分四時而迭來是率天下而路也又鄭志答孫皓問曰唐虞之禮五載一

巡守夏殷之禮天子蓋六年一巡守諸侯間

而朝天子孔穎達以為夏殷諸侯分為五部

每年一部來朝天子然則舜時四朝其制亦

當略同但舜時分諸侯為四部四歲而徧合

巡守之年為五年一朝夏殷分諸侯為五部

五歲而徧合巡守之年則為六年一朝也孔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七

傳以四朝為巡守會朝方岳之下不指來朝而言案上文東巡守云肆覲東后已見方岳之朝此處不應重見孔說疑未然也

觀承案朱子此條極明下大行人之歲一見

二歲一見三歲一見云云亦即是此例耳蓋

言歲一見者乃巡守明年之第一歲也二歲

一見三歲一見者亦是第二歲第三歲非謂

每一歲每二歲每三歲也

周官六年五服一朝傳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又六年王乃

時巡考制度於四岳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

法於四岳之下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傳觀四方

於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疏此篇說六卿職掌皆與周禮符同則六年五服一朝亦應是周禮之法

而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曰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

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說左傳者以為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

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指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

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陳此法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

欽定四庫全書五禮通考卷二百二十

妄說齊人當以辭非之何所畏懼而敢以從命乎且云自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為前代之

法會當時之人明矣明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大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因貢而見何必見者皆是君

自朝乎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

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謬言叔向妄說也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

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為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

蘇氏軾曰一朝畢朝也朝以遠近為疏數六年而徧五服畢朝也

周禮秋官大行人邦畿方千里其外方五百里謂之侯

服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又其

外方五百里謂之男服三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

之采服四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衛服五歲一

見又其外方五百里謂之要服六歲一見注要服蠻服也此六服去

王城三千五百里相距七千里公侯伯子男封焉其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或宗夏或覲

秋或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注九州之外夷服鎮

遇冬在東夷北狄西戎南蠻雖大曰子春秋傳曰杞伯也以夷禮故曰子然則九州之外其君皆子男也無朝貢之

歲父死子立及嗣王即位乃一來耳

欽定四庫全書五禮通考卷二百二十

蕙田案此成周朝覲之期周公制禮分天下以為六服而酌道里之遠近定朝會之疎數

侯服歲朝甸服二歲而朝男服三歲而朝采服四歲而朝衛服五歲而朝要服六歲而朝

計六年之內侯服六朝甸服三朝男服再朝

采服衛服要服皆一朝而六服之應朝者徧

故曰六年五服一朝尚書舉其綱周禮分其

目其實無二法也至十二年王巡守諸侯畢

朝於方岳之下則侯服十二朝甸服六朝男服四朝采服三朝衛服三朝要服再朝而六服之朝期一周尚書云又六年王乃時巡周禮十二歲王巡守殷國亦一法也周禮言六服書何以止言五服不數要服也先王之制重內而略外故武成云邦甸侯衛而酒誥及康王之誥亦云侯甸男采衛不及要服也孔疏不明其旨乃以五服一朝為諸侯親朝周禮所云見者為遣使入貢案大宗伯春見夏見秋見冬見時見殷見凡云見者皆諸侯親見天子不得以遣使當之孔疏誤矣蘇氏解六年五服一朝最明快

觀承案成周朝親之期與唐虞夏殷異者唐虞分四年夏殷分五年成周分六年故唐虞曰羣后四朝夏殷曰五服一朝成周曰六服一朝若六年之內侯服六朝甸服三朝男服

再朝則非六服一朝矣且疏數不均之甚而侯甸男三服不免有國君道長之勤恐未可為定論也宜並存以俟來者

禮記王制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

五年一朝注比年每歲也小聘使大夫大聘使卿朝則君自行然此大聘與朝晉文霸時所制也虞夏之制諸侯歲朝周之制侯甸男采衛要服六者各以其服數來朝疏昭三年左傳鄭子太叔曰文襄之霸也其務不煩諸侯令諸侯三歲而聘五歲而朝故云晉文霸時所制而晉文霸時亦應有比年大夫之聘但子太叔略而不言此亦據傳文直云大聘與朝不云比年小聘案左傳三年聘五年朝諸侯相朝之法今此經文

云諸侯之於天子則文襄之制諸侯朝天子與自相朝同也又鄭駁異義公羊說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以為文襄之制錄王制者記文襄之制非虞夏及殷法也熊氏或以此為虞夏法或以為殷法文義難亂不復相當曲為解說其義非也云虞夏之制諸侯歲朝者案尚書堯典云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鄭注云巡守之年諸侯朝於方岳之下其間四年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是也案孝經注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熊氏以為虞夏制法諸侯歲朝分為四部四年又徧總是五年一朝天子乃巡守故云諸侯五年一朝天子天子亦五年一巡守案鄭注尚書四方諸侯分來朝於京師歲徧則非五年乃徧又孝經之注多與鄭義乖違儒者疑非鄭注今所不取熊氏之說非也虞夏之制但有歲朝之文其諸侯自相朝聘及天子之事則無文不可知也春秋文十五年左傳云諸侯五年再相朝以修王命古之制也案鄭志孫皓問云諸侯

五年再相朝不知所合典禮鄭答云古者據時而道前
代之言唐虞之禮五載一巡守夏殷之時天子蓋六年
一巡守諸侯間而朝天子其不朝者朝罷朝五年再朝
似如此制典禮不可得而詳如鄭志之言則夏殷天子
六年一巡守其間諸侯分為五部每年一部來朝天子
朝罷還國其不朝者朝罷朝諸侯至後年不朝者往朝
天子而還前年朝者今既不朝又朝罷朝諸侯是再相
朝也如鄭之意此為夏殷之禮而鄭又云虞夏之制諸
侯歲朝以夏與虞同與鄭志乖者以羣后四朝文在堯
典堯典是虞夏之書故連言夏其實虞也故鄭志云唐
虞之禮五載一巡守今知諸侯歲朝惟指唐虞也其夏
殷朝天子及自相朝其禮則然其聘天子及自相聘則
無文也云周之制以
下周禮大行人文

吳氏澄曰書言五載一巡守羣后四朝謂不當巡守
之年每年一方諸侯來朝周而復始則是各方諸侯
每五年而一
朝京師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十三

蕙田案此晉文霸時之制五年一朝蓋取唐
虞之法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則周禮邦交之
正法也孔氏穎達曰周室既衰政在霸主不
敢自同天子以明王舊制大煩諸侯不敢依
用故設此制以簡之

春秋昭公十二年左氏傳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
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

注歲聘以修其職業三年而一朝正班爵之義率長幼
之序六年而一會以訓上下之則制財用之節十二年
而一盟所以昭信義也凡八聘四朝再會王一巡守盟
於方岳之下疏尚書周官曰六年五服一朝又六年
王乃時巡考制度於四岳諸侯各朝於方岳大明黜陟
如彼文六年五服諸侯一時朝王即此再朝而會是也
此傳之文與尚書正合杜言巡守盟於方岳聞與彼義
符同明是周典之舊法也而周禮之文不載此法大行
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其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其
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其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其物
服五歲一見其貢其器物采服六歲一見其貢其物先儒
說周禮者皆以彼為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與此傳
文無由得合先達通儒未有解者古書亡滅不可備知
然則尚書周官是成王號令之辭尚書之言定是正法
左氏又與彼合言必不虛周禮又是明文未得不信蓋
成王周公之時即自有此二法也又周禮每歲一見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十三

言貢物何必見者即是親朝各計道路長短或當遣使
貢耳先儒謂彼為朝未有明據大行人又云十有二歲
王巡守殷國巡守之歲周禮同於尚書六年一朝尚書
何必違禮又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鄭元以為
時見無常期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有征討之事合
諸侯而命事焉十二歲王如不巡守則六服盡朝謂之
殷見鄭以時見無常期者出自鄭之意耳非有明文可
據也殷見是此再會而盟時見當此再朝而會未必既
如鄭說時見是為無常期也蓋此傳及尚書是正禮也大
行人歲一見者是遣使貢物非親朝也今此上聘朝會
雖以為諸侯天子之禮其諸侯相朝亦當然也其昭
明於神雖天子於諸侯之禮然王官之伯及霸主亦得
於諸侯為盟故晉為盟主以此告齊令齊受盟也必知
此朝聘文無諸侯者以釋例引明王之制八聘四朝云
文襄之制因而簡之三歲而聘五歲而朝以諸侯為文
明歲聘間朝兼諸侯相朝也知盟年朝會俱行者以傳

云再朝而會故知盟年朝會不廢也又云歲聘以志業不言再聘以行朝故知朝年不行聘禮

王制孔疏昭十三年左傳云歲聘以志業問朝以諸禮再朝而會以示歲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賈逵服虔皆以為朝天子之法崔氏以為朝霸主之法鄭康成以為不知何代之禮故異義云公羊說諸侯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一朝天子左氏說十二年之間八聘四朝再會一盟許慎謹案公羊說虞夏制左氏說周禮傳曰三代不同物明古今異說鄭駁之云三年聘五年朝文襄之霸制周禮大行人諸侯各以服數來朝其諸侯歲聘問朝之屬說無所出晉文公強盛諸侯耳非所謂三代異物也是鄭以歲聘問朝文無所出不用其義也言晉文公但強盛諸侯耳何能制禮而云三代異物乎是難許慎之辭也

盛氏世佐曰此諸侯之邦交也故晉為霸主而叔向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十四

舉以告齊歲聘即比年小聘也問朝謂朝無定期惟以王事閒暇之時行之成十三年傳云世之治也諸侯閒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亦此意也朝既無定期則會盟之取節於朝者皆無定期矣朝會之屬皆不為立期限者所以寬諸侯使得視其遠近親疎以為之節也所謂明王之制蓋如此如注所言則十二年之間政繁期促乃爾豈得為周典之舊法哉且與尚書周禮皆不合而疏家曲為附會過矣書云六年五服

一朝謂六年之間而諸侯來朝者徧也其義正與大行人所言六服諸侯各以服數來朝者合書止言五服者不數要服也汪氏克寬曰衛服之外聖人雖制之服令蕃國世一見而不必其來非若五服一歲至五歲各以所貢來見也考之武成止曰邦甸侯衛酒誥康王之誥亦止曰侯甸男采衛而蠻夷鎮蕃不與焉於此不必辨其服之異而自得其說之同矣

蕙田案此周初朝方伯之法崔氏以為朝霸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十五

主者得之自賈服杜諸儒以為朝天子又為十二年八聘四朝再會一盟之說而孔穎達遂以尚書之文附會之以再朝而會當六年五服一朝以再會而盟當十二年巡守至以問朝為三年一朝則古無此法惟周禮男服三歲一見為近之然舍侯甸采衛而獨舉男服亦無是理也盛世佐引諸侯閒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以證問朝之義可謂發前人所未

國語周語先王之制邦內甸服

里惟民所止王制曰千里之內曰甸京邑在其中中央故夏書曰五百里甸服則古今同矣自商以前并畿內為

五服武王克殷周公致太平因禹所弼除畿內更制天下為九服千里之內謂之王畿王畿之外曰侯服侯服

之外曰甸服今詩父諱穆王稱先王之制猶以王畿為甸服者甸古名世俗所習也故周襄王謂晉文公曰昔

是也周禮亦以蠻服為要服足以相况矣邦外侯服注

侯服侯圻也言諸侯之近者歲一來見侯衛賓服總言

斯圻五百里五五二千五百里中國之界也謂之賓服

常以服貢賓見於王五圻者侯圻之外曰甸圻甸圻之外曰男圻男圻之外曰采圻采圻之外曰衛所周書康

誥侯甸男采衛是也凡此服數諸蠻夷要服注蠻蠻圻家之說皆紛錯不同惟賈君近之

也周禮衛圻之外曰蠻圻去王城三千五百里九州之界也夷圻去王城四千里周禮行人職衛圻之外謂之

要服此言蠻夷要服則夷圻朝貢或與我翟荒服注戎翟去

王城四千五百里至五千里也四千五百里為鎮圻五千里為蕃圻在九州之外荒裔之地與戎翟同俗故謂之荒荒忽無

常之言也
 甸服者祭
 侯服者祀
 甸服者祭
 侯服者祀

周侯服皆歲見賓服者享
采圻四歲而見衛圻五歲而見其見也皆以所貢人之

助祭於廟孝經所謂四海之內各以其職來祭要服

荒服者王注王王事天子也周禮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

日祭注日祭祭於祖考謂
上食也近漢亦然

於二祧歲貢終王終也朝嗣

魯語夫禮所以正民也是故先王制諸侯使五年四王

一相朝也注賈侍中云王謂王事天子也歲聘以志業

者將軼天子先相軼也唐尚書云先王謂堯也五載一巡守諸侯四朝昭謂以堯典相參義亦近之然此欲以

記曰諸侯之於天子也比年一小聘三年一大聘五年

一朝謂此也晉文公

蕙田案國語論朝期者二條周語祭公謀父

所言是周制魯語曹劌所言是唐虞之制

陳氏禮書周官之制因地以辨服因服以制朝因朝以入貢則遠者不疏適者不數不疏者不至於懈不

數者不至於罷矣。候服歲一見，旬服二歲一見，男服三歲一見，采服四歲一見，衛服五歲一見，要服六歲

一見則侯服每歲朝甸服二歲朝男服三歲朝采服四歲朝衛服五歲朝要服六歲朝而要服朝之歲五

各二見矣書曰六年五服一朝而不及要服者以其

守各會於方岳矣晉叔向曰明王之制歲聘以志業

間聘以講禮再聘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
先儒以為周朝在三年再朝在六年再會以顯昭明
而再朝再會之年適與書合則叔向以為明王之制
乃周制也然周三年一朝男服之禮耳叔向之言特
為男服而發何耶考之周禮諸侯春入貢秋獻功此
之為歲聘服之見有歲方之見有時此之謂間朝朝
有常歲而會盟無常期故有事而會不協而盟則同
疎於朝而盟又疎於會此所以言再朝而會再會而
盟非謂會必六年盟必十二年也然則六年盡朝於
京師與有事而會者異矣大宗伯殷頑曰視鄭氏謂
殷頑者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使卿以大禮衆
聘焉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一年賈公彥謂旬服二
年四年六年八年十年朝男服三年六年九年朝采
服四年八年朝衛服五年十年朝而元年七年十一
年旬服采衛皆不朝矣故知一服朝在元年七年十
一年也然觀康王即位太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

單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各執壤莫咸進陳戒則
天下諸侯莫不盡朝矣自此侯服歲一見旬服二歲
一見以至三歲四歲五歲六歲一見者皆以元年為
始未聞元年獨一服朝也又行人云殷頑以除邦國
之患蓋邦國有患諸侯乃使其臣行衆頑之
禮則衆頑亦無常期此鄭賈立說之誤也

蕙田案書之五服一朝與周禮侯服歲一見

以下本無二法而孔疏強分之左傳歲聘間

朝再朝而會再會而盟與書之六年一朝非

一法也而孔疏強合之陳用之調停其說謂

要服朝之歲五服盡朝於京師然六服盡朝

惟十二年王不巡守乃有之經云六年五服
一朝者謂六服遠近六年而遍非謂五服盡
朝也且男之於采采之於衛相距各五百里
其遠近不等故有三歲四歲五歲之限今如
用之之說則六年之內既有當朝之期又有
盡朝之期采服雖云四歲見衛服雖云五歲
見實與男服之三歲見者等耳豈所謂因地
以辨服因服以制朝者乎陳氏又駁鄭康成
元年一服朝之說引書康王之誥以證之其
說甚辨愚竊以為不然何者六年一朝十二
年一巡守論六服之朝期當以巡守之明年
為始鄭氏所謂元年一服朝者正謂巡守之
明年旬服來朝乃十二年中之第一年非以
是為即位之元年也六服分歲而朝者禮之
常故可以年計因即位而五服盡朝者非禮
之常不可以年計陳氏乃比而同之其不然

矣

觀承案書之五服一朝與周禮侯服歲一見

以下本無二法此論最精可知孔疏之非矣

然則魯語四方諸侯五年中四王一相朝者

正所謂五服一朝也而周禮則曰六年五服

一朝者蓋荒鎮蕃統於要服來朝於第六年

而五服諸侯則已於第五年而徧也此六年

本夏殷時巡之歲然時異事變有不可一例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三十一

者故又六年而王乃一巡焉則是五服已再

朝而非止一朝此則周禮之與夏殷不同者

耳

附論四方朝春宗夏覲秋遇冬之期

周禮大宗伯賈疏六服之內謂要服以內侯甸男采

衛要之等四時分來春東方六服當朝之歲盡來朝

夏南方六服當宗之歲盡來宗秋西方六服當覲

之歲盡來覲冬北方六服當遇之歲盡來遇也
大行人賈疏案馬氏之義六服當面各四分之假令
侯服四分之東方朝春南方宗夏西方覲秋北方遇
冬南方侯服亦然西方北方皆然甸服以外皆然是
以韓侯北方諸侯而言入覲以其在北方當方分之

在西畔故云覲鄭答志云朝覲四時通稱故覲禮亦

云朝若然鄭不與馬同觀此注似用馬氏之義者鄭

既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或朝春據王城東方或宗夏

據王城南方或覲秋據王城西方或遇冬據王城北方

禮記王制孔疏六服各以其服數來朝皆當方分為

四部分隨四時而來鄭注大行人云朝貢之歲四方

各四分趨四時而來是分別各為四方也近東者朝

春近南者宗夏近西者覲秋近北者遇冬故韓侯是

北方諸侯而近於西故稱韓侯入覲鄭云秋見天子

曰覲又鄭注明堂位云魯在東方朝必以春魯於東

方近東故也以此言之則侯服朝者東方以秋南方

以冬西方以春北方以夏以其近京師舉此一隅自

外可知

知悉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三十一

王氏與之曰愚案古人封建諸侯有人民有社稷焉
若以春則東方諸侯皆來夏則南方諸侯皆來卒不
幸有乘間而起如昆夷獫狁之難孰從而折衝禦侮
之空其一方同時畢集斷無此理苟縱其自便不朝
京師萬一有專權難制之事如唐之藩鎮又何以為
制馭諸侯之權要知王者欲親諸侯必設為可親之
禮或不能朝於春則可以宗於夏或不能覲於秋則
可以遇於冬但六年之內不可不一來王不然而集
本南方國巢伯來朝何以曰朝不曰宗韓本北國韓
侯入覲何以曰覲不曰遇要知古人立為朝覲宗遇
之禮於春夏秋冬之間以見四時皆
來王之禮而禮非有所輕重於其間

蕙田案六服就王畿而言則以王畿之東西

南北為四方就每方而言又各別為四方假

如侯服在王畿東者四分之以近甸服者為
東方近王畿者為西方近南者為南方近北
者為北方其餘三方皆倣此遇當朝之年各
隨其時而至則每方諸侯朝天子者春夏秋
冬惟四之一耳倘有外患不難折衝禦侮之
鄭注大行人云朝貢之歲四方各四分趨四
時而來正與馬融說合賈疏故為分別誤也

右朝覲之期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周禮考工記玉人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

注名玉曰冒者言德

能覆冒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執卑以小為貴
書傳云古者圭必有冒言不敢專達之義天子執冒以
朝諸侯見則覆之注云君恩覆之臣敢進是其覆冒之
事案孔注顧命云言冒所以冒諸侯主以齊瑞信方四
寸邪刻之不言冒以覆蓋天下者義得兩合故注有異
此冒據朝覲諸侯時執之詩殷頌云受小球大球為下
國綴旒注云小球尺二寸大球長三尺與下國結定其
心如旌旗之旒彼據天子與諸侯盟會故云結定其心
故執鎮圭
不執冒也

尚書大傳古者圭必有冒言下之必有冒不敢專達
也天子執冒以朝諸侯見則覆之故冒圭者天子所

與諸侯為瑞也瑞也者屬也無過行者得復其圭以
歸其國有過行者留其圭能改過者復其圭三年圭
不復少黜以爵六年圭不復少黜以地九年圭不復
而地畢此所謂諸侯之於天子也義則見屬不義則
不見屬

陳氏禮書上覆謂之冒下冒上亦謂之冒易曰冒天
下之道詩曰下土是冒上覆下也說文曰冒地而生
農書曰土長冒櫪下冒上也瑁圭謂之瑁則覆下而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已四寸所以冒四方邪刻之所以驗羣瑞天子執之
以朝諸侯則子男之璧亦在所驗其詳不可考也諸
侯之朝天子執瑞圭搢象笏及輯瑞圭而以瑁驗焉
蓋各執其所搢者禮曰見於天子無說笏是也孔穎
達曰冒圭王與諸侯朝覲所執者小球尺二寸大球
長三尺王與諸侯會盟所執者然詩言受小球大球
則小球者蒲璧穀璧之類大球者桓圭躬圭之類而
天子授之則非二尺與三尺之圭矣穎達之言豈非

惑於詩傳之說歟

又曰書曰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同瑁詩崧高曰錫爾介圭以作爾寶韓奕曰以其介圭入覲於王爾雅曰介大也又曰圭大尺有二寸謂之玠夫王之大圭長三尺則尺有二寸所以錫諸侯者也諸侯之圭長不過九寸錫以尺有二寸使寶之而已書於介圭言太保承之於瑁言上宗奉之書之介圭即大圭也王朝日執鎮圭搢大圭見諸侯則執瑁圭而大圭不搢則太保承之耳此承與奉所以不同也孔安國以書之介圭為王之守圭長尺二寸者毛氏以崧高韓奕之介圭為公之守圭九寸者鄭氏以崧高之介圭為所錫之圭尺二寸者以韓奕之介圭為享王者然王與公之守圭曰鎮圭桓圭而已不謂之介其義當從鄭氏之說

蕙田案以上天子所執之圭

春官大宗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

男執蒲璧

注公二王之後及王之上公雙植謂之桓桓

飾圭長九寸信當為身聲之誤也身圭躬圭蓋皆象以人形為琢飾文有麤縟耳欲其慎行以保身圭皆長七寸穀所以養人蒲為席所以安人二玉蓋或以穀為飾或以蒲為琢飾璧皆徑五寸不執圭者未成國也疏此所執謂朝時云雙植謂之桓者桓謂若屋之桓桓以其宮室在上須得桓桓乃安若天子在上須諸侯衛守乃安故云安其上也云桓圭蓋以桓為琢飾者以無正文故云蓋也鄭破信為身者古者舒申字皆為信故此人身字亦誤為信也身圭躬圭皆以人形為飾若不縟為異則身躬何殊而別之故知文有麤縟為別也陳氏禮書桓強立不撓而以安上為任故公圭琢之身伸而躬屈伸者尊足以候外而蔽內屈者卑足以養人而已故侯伯之圭琢之子不足以養人而可以養人故璧琢以穀男不足以養人而可以安人故璧琢以蒲圭者天之用璧者天之體盡其用者必盡其體得其體未必盡其用此圭璧所以不同也然王之三公八命其服七章之驚冕其執七寸之信圭及大射則王驚冕故公降服義冕降服義冕則執躬圭而己此禮所謂曲而殺也易曰艮其身止諸躬也爾雅曰身我也躬身也蓋屈身為躬信躬為身言信圭則身可知鄭氏改信為身不必然也桓說文作𡗗

典瑞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觀宗遇會同於

王注三采朱白蒼二采朱綠也鄭司農云以圭璧見于天子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天子春曰朝夏曰宗秋曰覲冬曰遇時見曰會殷見曰同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圭

欽定四庫全書

五禮通考
卷二百二十

圭